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吳順蓮

電話：(02)77366011

Email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7009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抽獎活動文宣、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舉辦「107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電子繳款單」抽獎活動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6月14日路監企字第1070065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局原函影本、抽獎活動及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章
107/06/19
09:48:58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蓁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407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hpc53068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070065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抽獎活動及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)(抽獎活動_107D2029253-01. jpg、電子繳款單_107D2029254-01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舉辦「107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電子繳款單」抽獎活動一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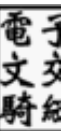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(簡稱汽燃費)係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來源，為鼓勵車主於開徵期按時繳納，並響應環保、e化政策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，本局特舉辦「107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電子繳款單」抽獎活動(詳情請參閱本局局網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)，活動資訊摘錄如次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自用汽車、機車車主。

(二)第一梯次抽獎資格：107年7月10日前申請完成「汽燃費電子繳款單」或「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」之自用汽、機車車主。

(三)第二梯次抽獎資格：

1、107年7月31日前申請完成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或汽燃費電子繳款單，並於107年6月25日至7月31日間，完



成繳納107年期汽燃費之自用汽車車主

2、107年6月25日至7月31日間，完成繳納107年汽燃費之機車車主。

(四)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免登錄均可自動參加抽獎，即有機會獲得最高獎金3萬元現金禮券。

二、檢送旨揭抽獎活動及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宣導文宣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於機關所屬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公告欄等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交通部所屬各機關、局內一級單位、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(路政司)



好運旺旺來

繳納汽機車燃料費 抽獎獎金等你拿

抽獎日期

第一梯次 107.7.20

第二梯次 107.8.10

抽獎資格

第一梯次 7/10前申請完成「汽燃費電子繳款單」或「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」之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。

第二梯次 ① 7/31前申請完成「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」或「汽燃費電子繳款單」並於6/25-7/31間完成繳納107年期汽燃費之自用汽車車主。
② 6/25-7/31間完成繳納107年期汽燃費之機車車主。

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並發函通知，相關活動辦法詳本局網站公告。

汽燃費電子繳款單

E化 環保 好簡單

適用對象

汽、機車車輛所有人，包含自然人、公司、行號等。

申請程序

1.申請管道：

(1) 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，點選：汽機車→燃料費→汽燃費電子繳款單申請。

(2) 監理機關臨櫃或電話申請。

2.提出申請後，將於所指定之電子信箱接獲「服務啟用通知」，請於30分鐘內開啟郵件並點選連結，以完成啟用程序。



實施方式

完成申請後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、營業車於每季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汽燃費開徵期前，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輛所有人名下登記之所有車輛均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寄發汽燃費繳納通知書，並取消紙本寄送。

